

創三二14-21

禮物先過去

先過去的禮物，只有一件，就是主耶穌
為你我曾經被釘在十字架上。



文／沛恩
圖／哈莫尼安

真理
專欄

讀經心得



背景導入

雅各在瑪哈念看見兩營天軍的大異象後（創三二2），理應信心更得堅固；但他仍決定以自己的方式——用禮物來減低哥哥這二十年來對他的恨。雅各為什麼對神這麼沒信心？想想，我們雖然得到神的大恩典，但在軟弱中是否也是如此？從雅各獻禮物的事件中，我們又學到了什麼？

禮多人不怪

試問，有誰會嫌禮物少呢？這是人的本性之一。雅各準備送哥哥的禮物到底有多少？「母山羊二百隻，公山羊二十隻，母綿羊二百隻，公綿羊二十隻，奶崽子的駱駝三十隻—各帶著崽子，母牛四十隻，公牛

十隻，母驢二十匹，驢駒十匹；每樣各分一群，交在僕人手下，就對僕人說：你們要在我前頭過去，使群群相離，有空閒的地方……」（創三二14-20）。禮物多不勝數！

非常明顯，雅各送禮物是想用自己的方法來挽回兄弟已決裂的感情。這情形正如世人總喜歡用自己的方法，「暗中送的禮物挽回怒氣；懷中捃的賄賂止息暴怒」（箴二一14）。你是否也曾這樣？

禮物，是肉！

雅各所送的「禮物」¹，希伯來文的意思是指獻祭的祭物，是牲畜的肉；「解他的恨」²，希伯來文的意思是指用某物遮蓋他

註

1. מִנְחָה min-khaw'，指禮物、貢物、奉獻、禮品、奉獻物、獻祭或祭物，用以贈與他人。
2. כָּפַר káphar，指遮蓋、平息、化解，甚至可以以律法儀式贖罪。

的臉，不讓送禮人的錯誤再惹起收禮人的怒氣。我們想想：所犧牲的牲畜之肉，真的可以消去他人的怒氣嗎？那如果是神的怒氣，又如何處理？也是用牲畜的肉為禮物嗎？

聖經告訴我們，人的怒氣並不成就神的義（雅一20）。

亞當夏娃犯罪後，嘗試用葉子遮羞（創三7），希望別讓神看見他們赤身露體而憤怒，結果當然是異想天開。殊不知，神是用皮子做衣服給他們穿（創三21）。皮子，取自於放血後的牲畜身上。

雅各所送的「禮物」，本來就有贖罪的用意。神曾經曉諭摩西：「他要按手在燔祭牲的頭上，燔祭便蒙悅納，為他贖罪」（利一4）。聖經交代這是大祭司的職責——獻禮物與祭物（來八3-4）。而這大祭司是指主耶穌本身，祂獻甚麼來消除神對人的罪之憤怒？

「我們憑這旨意，靠耶穌基督，只一次獻上祂的身體，就得以成聖」（來十10）。主耶穌這大祭司是為了人類的罪而一次獻上自己的身體，叫一切相信並成聖的人永遠完全（來十12-14）。主耶穌這樣犧牲自己，我們豈能再犯罪而第二次把祂釘十字架？（來六6）

同理，熱戀中的情侶因故而分開，若有一方先用禮物挽回另一半的芳心而破鏡重圓。可是又一次的背叛時，還有可能再用之前的禮物再挽回對方已破碎的心嗎？絕對不可能！

那夜，雅各在隊中住宿

難道之前的雅各沒有和家人一起生活嗎？雅各他自己曾經說：「我白日受盡乾熱，黑夜受盡寒霜，不得合眼睡著，我常是這樣」（創三一40）。試想，如果一個男人這麼賣力的於事業上，他有可能整天都在家裡睡覺？只有這一夜比較特別。我們有理由相信聖經的記錄：那夜，雅各在隊中住宿（創三二21）。

孩子們應該是最開心的一夜，雖然不是在舒適的環境度過，但是，沒有比父親與他們在一起來得開心。可是，這幸福的一幕也實在太短了吧！他，的確把禮物一一的送過雅博渡口，而且還把妻兒一一的打發送過對面去！（創三二）；這又何苦？

回想我們人生能有多少個傳教百年紀念？禮物都無法讓憤怒的人釋懷，我們這得來不易的身分——被揀選的族類，是有君尊的祭司，是聖潔的國度，是屬神的子民，是否應該抓緊機會宣揚主的美德（彼前二9），讓多人同得天國的福音？

先過去的禮物，只有一件，就是主耶穌為你我曾經被釘在十字架上。只有這一件禮物，才能夠挽回神對世人的憤怒。還需要別有用心的禮物嗎？我想，不必了！

